

# 策略及方針

未來三年，證監會的四大策略重點是：

## 1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少損害



- ◆ 打擊各類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市場失當行為
- ◆ 增加監察及調查的工具
- ◆ 加強執法權力和合作
- ◆ 加強監督權力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結算所風險管理
- ◆ 加強投資基金的監管框架
-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
- ◆ 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作準備
- ◆ 推出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 ◆ 向業界發出有關網絡保安的進一步指引



## 2 提升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 2

- ◆ 改善上市制度
- ◆ 提升市場流動性
-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 ◆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拓展與新市場的聯通
-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首要策略重點

## 3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 ◆ 代幣化以提高業界的效率
- ◆ 持續改進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 ◆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提供指引
- ◆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 ◆ 採納國際可持續披露標準
- ◆ 支持制訂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 4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 4

- ◆ 審慎的財務監控
- ◆ 防範網絡威脅
- ◆ 履行減碳及實現碳中和的承諾
- ◆ 進行跨部門程序覆檢以提升效率
- ◆ 設立新的網上平台以處理產品申請
- ◆ 運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

## 策略重點 1

###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致力維持市場韌力，以應對全球挑戰及日益增加的金融穩定風險。本港市場及中介人須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能順利克服日後的難關。我們亦期望透過科技的運用，及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同業的合作，從而在調查、執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達致更佳成果。我們會調配更多資源進行防詐騙宣傳活動，以教育公眾。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 ◆ 打擊所有形式的失當行為

本會致力於打擊進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上市公司、中介人及其他市場人士的失當行為。為減輕“唱高散貨”騙局對投資者的損害，我們瓦解犯罪集團的運作，凍結其資產，並針對犯案者採取法律行動。

為打擊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我們向違規者追究責任，對違法的公司董事和高層人員採取行動，並尋求法庭頒令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中介人的內部監控缺失可能會利便操縱計劃或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我們繼續對此保持警惕。

##### ◆ 對抗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隨著新的投資工具和資產類別的興起，相關騙局及可疑活動也愈來愈多，令投資大眾面臨風險。打擊可疑活動（包括在網上發生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可疑活動）是本會在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工作方面的一個新重點。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帖文、本會網站上的警示名單及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涉嫌欺詐行為以及可疑的投資產品和平台。鑑於近日網上或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猖獗，我們亦投入更多資源作出宣傳以告誡公眾，並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及交流資訊以應對這些風險。特別是，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在監察和調查虛擬資產相關非法活動時，透過雙方的聯合工作小組分享情報及加強合作。



### ◆ 增加監察及調查的工具

我們將進一步運用科技，透過連結各項證據來推進法律程序，藉以監察和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強大的數據策略，以偵測新型的市場違規行為模式，及將涵蓋香港證券市場主要參與者的風險數據進行跨部門整合，從而打擊集團式犯罪。為應對網上騙局的增加，我們已啟用人工智能來監察社交媒體平台及標示潛在的風險內容。我們具備了更迅速及更準確地篩選數據的能力，藉此得以把資源集中於影響重大的個案。

### ◆ 加強執法權力

我們繼續探討各項優化本會權力的方案，以維持穩健及可作出積極回應的監管框架。早前的諮詢已結束，我們現正著手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以便在其涵蓋範圍內納入在香港進行並與境外上市證券有關的內幕交易活動，以及在其他地方進行但涉及香港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活動。



### ◆ 加強監督權力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我們繼續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以利便其遵守監管要求。我們定期並在市場波動時進行壓力測試，及與資本不足的中介機構跟進其風險管理措施和應急資金計劃。為了加強對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我們將向這些公司進一步收集關鍵風險指標和財務信息。我們還將改進對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所作出的數據分析，以提升我們對主要經紀商在香港的場外衍生產品活動的監察。

此外，我們將通過聯合審查和加強監督信息交流，深化與國際和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以提升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我們還計劃擴大私募基金的基金數據匯報要求，以加強證監會對基金活動和市場風險的監察。

### ◆ 加強執法合作

為了達致最佳的執法成果，本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積極溝通並採取聯合行動，包括警方、廉政公署（廉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此外，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緊密合作，讓我們能更有效地展開在處理跨境失當行為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透過向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提供調查協助，在國際間維持高效的執法合作。



## 加強監察及管理系統性風險的監管優化措施

###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結算所風險管理

本會持續密切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運作，並一同探討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作為這些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視察了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本會亦繼續就多項風險管理舉措與其保持溝通，以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韌力，包括優化對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及檢視保證金措施。

### ◆ 加強投資基金的監管框架

證監會將在2024-26年度全面檢視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認可程序。有關檢視旨在：(1)擴大基金類別、投資策略及可投資資產的範圍；(2)減輕投資基金的合規負擔；及(3)實施經更新的國際監管標準，例如有關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標準。

###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

為便利無紙證券市場的順利實施，我們於2023年展開兩項諮詢，並計劃今年稍後發出一份總結文件。有關諮詢分別關於：(1)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詳情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有關的附屬法例，及(2)對與監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建議修訂。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預期將自2025年底起生效。

### ◆ 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作準備

我們計劃在2024年就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作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草擬修訂，及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應用指引，展開公眾諮詢。

### ◆ 推出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為了更好地保障公眾基金的資產，本會將由2024年10月2日開始，在適用於新的受規管活動(即第13項受規管活動)的制度下，直接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發牌及進行監管。為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我們現正與各申請人緊密合作，當中包含所有現正在香港營運的存管人。此外，我們將完成財務申報表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修訂。

### ◆ 向業界發出有關網絡保安的進一步指引

為管理在急速發展的金融創新下因網絡保安而引起的系統性風險，本會現正就新興的網絡保安風險及威脅進行主題檢視，並將與業界分享從中得出的教訓及良好作業手法。有關檢視涵蓋生命週期結束的軟件的使用情況、供應商管理及遙距接達安排。我們亦將適當地更新本會現行的網絡保安基本規定。

### 策略重點 2

####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協助香港保持全球競爭力和維持其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證監會致力提升本港資本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和集資能力，深化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聯繫，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及增加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本會將探討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的可能性，藉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網絡。證監會將繼續在國際舞台上領導標準的釐定工作。



#### 強化上市市場

##### ◆ 改善上市制度

證監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優化上市制度及促進本港上市市場的長遠發展。本會與聯交所現正檢視上市市場的結構，公眾持股量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以及對企業管治標準的改進措施，以便推動活力和流動性充沛的股市，並提升在港首次公開招股的股票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上市規則》亦已在2024年更新，容許發行人透過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上市制度去年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新出台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以利便國際上市，及改革GEM以提升其對中小企的吸引力。此外，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的效率，就此，新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已在2023年11月推出。

##### ◆ 提升上市市場的流動性

在實施一系列建議短期措施後，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潛在的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這些潛在措施包括縮窄最低股票買賣價差，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檢討上市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化抵押品安排，允許在債券通下託管的內地債券作為人民幣掉期額度和其他用途的抵押品，以及在滬深港通下增加大宗交易。



## 鞏固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

### ◆ 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

為使本港股市及資產管理業的資本和投資者來源更多元化，本會將與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特別是中東及東盟<sup>1</sup>的監管機構）進一步探討可能的合作安排，以便利交叉上市及在該些市場分銷香港基金。



###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與海外監管同業維持緊密合作，並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出一分力。本會高層人員透過他們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的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本會行政總裁最近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她將致力在深化與區內證券監管機構合作及技能培訓方面作出貢獻。

<sup>1</sup> 東南亞國家聯盟。



###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 ◆ 進一步加強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就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而言，我們準備擴大ETF<sup>2</sup>通和基金互認安排，以及推出房託通。香港及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和結算所現正緊密合作，為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擬訂實施細則。此外，證監會將探討放寬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資格。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本會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便順利實施在2024年初公布的優化措施，並將考慮作進一步優化。這些優化措施包括容許合資格券商參與該計劃，擴大投資產品的範圍，及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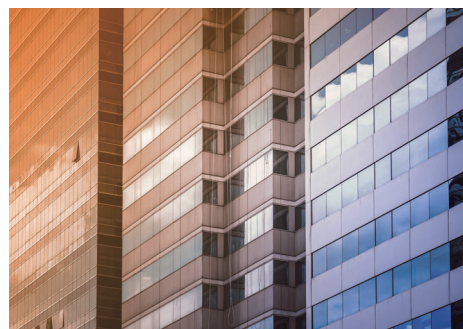
### 加強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 ◆ 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優化有關安排，方法是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

####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為了促進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參與度，提高其多元性及帶來新商機，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和多方合作籌建新的綜合基金平台。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



<sup>2</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 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滬深港通

自2023年6月起，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已推出並進行交易。2024年4月，內地當局表示支持將這些櫃台納入港股通，我們正與其合作以便為此作好準備。

### ◆ 為A股指數期權鋪路

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就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權的推出進行合作，而這些指數期權將與在2021年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作為有效的內地相關衍生工具，這些在港推出的指數期貨和期權能滿足國際投資者的對沖需要。

### ◆ 準備推出10年期中國國債期貨

自互換通於2023年5月推出以來，離岸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步上揚。互換通讓離岸投資者能以有效率的方式進入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以便更好地對沖大部分屬短期至中期的利率風險。為進一步增加離岸利率風險管理工具，香港於2023年11月公布即將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本會現正就此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這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可協助離岸投資者就他們所持有的中國債券對沖較長期的利率風險，及鼓勵他們進一步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 策略重點3

####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為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長遠地滿足實體經濟和社會的需要，本會積極支持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在科技方面，本會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協助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支持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及進一步推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制度的發展。在可持續金融方面，我們透過制訂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力求鞏固香港的領先地位。



#### 支持科技發展

##### ◆ 代幣化以提高業界的效率

我們提供清晰一致的監管框架，以利便傳統證券（包括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及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在本會於2023年底發出的指引中，我們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管理代幣化帶來的風險。

##### ◆ 持續改進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證監會繼續利便散戶投資於虛擬資產，並制訂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我們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積極地進行認可。於2023年底，我們載列適用於分銷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的中介人的規定。本會亦發出了指引，內容有關認可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作公開發售。

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於2023年6月推出，容許散戶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證監會與金管局亦在一項政策更新中，進一步擴大散戶投資渠道，讓他們在受到適當保障的情況下，透過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投資虛擬資產。

##### ◆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提供指引

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愈來愈受歡迎且獲廣泛採用，我們計劃於2024年發出通函，就使用上述科技為持牌公司提供額外指引，同時亦提醒它們注意其現有的合規責任。有關指引將涵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模型風險管理、數據管理及網絡保安等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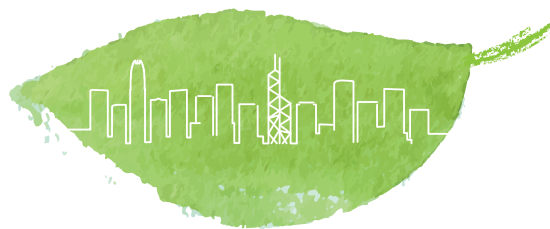




## 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 ◆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我們在多個本地、區域和國際論壇上就發展全面的金融生態系統發揮牽頭作用，藉以推進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議程。我們按照本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為可持續金融制訂世界級的監管制度。重點工作包括加強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擔當內地碳市場與國際投資者之間的橋樑，監察可持續金融舉措在資產管理和ESG基金方面的實施情況以應對漂綠 (greenwashing) 問題，及支持技能培訓。



### ◆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作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本會以務實的方式領導香港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up>3</sup>方面的工作。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將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引入新規定。聯交所亦發出了實施指引，以協助發行人準備披露材料。證監會將繼續與聯交所合作，確保上述新規定得以順利實施，務求讓上市公司率先就可持續匯報作好準備和建立相關方面的能力。

### ◆ 支持制訂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為協助加強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透明度、質素及可信度，我們提倡和支持為香港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一套操守準則供其自願遵守。一個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召集並由業界牽頭的工作小組現正領導有關守則的制訂工作，而證監會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是該工作小組的觀察員。

<sup>3</sup>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重點 4

####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力求提高其本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我們運用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政資源足以支撐日常營運。為提高效率，我們現正簡化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繼續將申請及認可流程數碼化。鑑於網絡保安風險加劇，本會亦提升了我們的網絡防衛能力。



#### 強化證監會的韌力

##### ◆ 審慎的財務監控

面對資本市場帶來的不利因素，本會為了加強本身的機構韌力及財務狀況，正採取多項措施來控制成本，例如凍結人手，跨部門調配員工，及運用科技來提升生產力。我們亦擬評估是否在2025-26年度恢復收取牌照年費。在過去十年間，本會於其中九年均寬免了牌照費。

##### ◆ 防範網絡威脅

我們將於未來年度跟進最新的網絡保安情報及解決方案，同時加強與全球網絡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執法機關及保安專家的合作，以積極防範及迅速應對網絡攻擊。

##### ◆ 承諾減碳及實現碳中和

為了推動證監會可持續地發展，本會承諾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與政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載的策略一致。我們現正實施減排措施，及提升員工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 改善營運效率

### ◆ 進行跨部門程序覆檢以提升效率

證監會致力推動所有部門之間加強合作，以提升協同效益。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將對調查和執法程序展開聯合覆檢。此舉將優化營運流程及提升效率，讓本會更好地達致監管目標。我們計劃將現行程序數碼化及自動化，將各項規程標準化，集中進行知識管理，及簡化跨部門合作流程。

### ◆ 設立新的網上平台以處理產品申請

為了簡化處理新投資產品的申請及其他認可後事宜的程序，並提高營運效率，證監會將於2024年中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WINGS<sup>4</sup>上推出一個全新網上申請系統 — e-IP。WINGS的效益已獲印證，例如在簡化中介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及匯報程序方面。

### ◆ 運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

證監會現正推行進一步的自動化和數碼化，同時使用人工智能來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會進一步借助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來處理資料，並將其用於證監會不同部門的日常工作中，以改善生產力。我們將進一步運用先進的科技來實施自動化及智能化的工作流程，亦會將技術基建升級，以支持人工智能更廣泛的應用。

<sup>4</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